

证券代码：831709

证券简称：瑞特爱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议案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05）。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本次回购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000,000股，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当期总股本的比例为3.76%-7.5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6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为9.7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截至上月末累计回购情况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10.30%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每个月的前 2 个交易日内，应当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6,000 股，累计使用资金人民币 1,029,890 元(不含过户费、佣金等交易手续费)，累计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82%，占拟回购总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10.30%，最高成交价为 5.0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990 元/股。

截至目前，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实施预告执行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四、 备查文件

- 1、《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其修订稿
- 2、《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 3、证券账户对账单。

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